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| | |
|------|---|
| 提案資格 |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|
| 提案期間 | 111年3月12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 |
| 提案方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以書面提案，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中文為限➤ 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方式於111年3月22日下午5時前本公司受理處所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)➤ 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|